

## 放射影像中心两台 CT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天池路 91 号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96 号 1 幢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 一、采购内容：

1、一台 GE Light Speed 64 排 VCT（序列号：082421270198）全年的维修、保养。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

2、一台 GE Bright Speed 16 排 CT（序列号：082421270110）全年的维修、保养。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

### 二、维保内容：

1、维保类别：整机全保（包括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

2、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维护保养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维修工程师有能力对诊断软件及设备故障给予解决；

（2）当地有原厂全职工程师不少于 4 名，有当年培训合格证明，有防伪二维码；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 (3) 提供设备维保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4)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更换原厂的零部件，确保其正常使用；
- (5) 进口备品配件，提供所供备品配件的海关报关单，原厂证明；
- (6) 更换核心部件后，必须质量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 (7) 若更换的配件属于 06-医用成像器械 II 类管理类别范畴的提供产品注册证；
- (8) 故障所需备品到现场时间：国内 $\leq$ 48 小时；国外 $\leq$ 120 小时；
- (9) CT 维保：保证稳定、安全使用；
- (10) 探测器：保内，故障后更换，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 (11) 工作站（包括 AW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保内，配件损坏更换，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 (12) 其它备件：配件损坏后更换。自每次维修保养验收合格之日起，同一设备的同一故障现象免费保修 6 个月或以上；
- (13)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时） $\leq$ 2 小时
- (14) 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 $\leq$ 24 小时
- (15) 最长维修周期：排除故障时限（小时） $\leq$ 120 小时
- (16) 在维修保养期间内提供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4008128188（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

建议和操作方法；

(17) 当地设有维修站点及备品库，备品库清单；

(18) 培训:每年度人员 2 名，地点：国内培训基地。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的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19) 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软件升级服务，保证设备能支持的最新版本；

(20) 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甲方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21) 每年设备保养次数 $\geq 4$ 次/台，并提供保养记录。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采购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22) 保证设备开机率（正常工作日/法定工作日）95%以上；

(23) 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 15 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

(24) 含 1 套 CT FFR 软件（设备：082421270110）。

三、维保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修甲方的设备，乙方根据此合同



为甲方提供使保修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以前。本期维保期限：自2025年01月12日起至2026年01月11日止。

四、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当年合同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维修费用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六、验收：

1、在更换核心部件、设备调试结束后，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

2、维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说明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维保服务要求

1、根据保修类型进行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节假日无条件响应。乙方保证在维修保养期间内为甲方最终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中文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维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维修密码等）、软件升级服务，并保证为最新版本，以便甲方查询设备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时需提前通知甲方维修工程师，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4 次 的保养，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3、乙方提供包括质控培训在内的技术支持。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确保升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八、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等。

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

12/1/2017

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十、知识产权：**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十一、信息保密：**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十二、甲方的责任：**

- 1、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2、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3、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4、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球管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甲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

###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十四、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乌鲁木齐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

MEMO  
家(上海)  
同告

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人签字（盖章）：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主管院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账号：31001577914050003427

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

电话：2025 18699438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2.5

附件:

## 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APM-IB)

##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相关设备的服务及硬件:

GE 主机系统 编号	设备型号(药监 局注册名)	产品名称	产品号码	数量	服务期间
082421270198	产品名称:全身 X 射线计算机 断层扫描系统 Computed Tomography System, 产品型 号:LightSpeed VCT, 注册证号: 国食药监械 (进)字 2011 第 3300100 号, 医疗器械注册 人或备案人名 称: 美国 GE Medical Systems, LLC	APM-CT 软件年 费	APM-CT	/	同主机保修时 间
082421270198	产品名称:全身 X 射线计算机 断层扫描系统 Computed Tomography System, 产品型 号:LightSpeed VCT, 注册证号: 国食药监械 (进)字 2011 第 3300100 号, 医疗器械注册 人或备案人名 称: 美国 GE Medical Systems, LLC	初装技术支持+ 装备守护专用硬 件+电气环境监 测硬件包	装备守护 _CT_初装	1	/
082421270110	产品名称:医学 图像处理软件 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 产品 型号: AW	APM-CT 软件年 费	APM-CT	/	同主机保修时 间



	VolumeShare 7, 发布版本 AW4.7, 注册证 号: 国械注进 20162702953, 医疗器械注册 人或备案人名 称: GE Medical Systems SCS				
082421270110	产品名称: 医学 图像处理软件 Medical Image Processsing Software, 产品 型号: AW VolumeShare 7, 发布版本 AW4.7, 注册证 号: 国械注进 20162702953, 医疗器械注册 人或备案人名 称: GE Medical Systems SCS	初装技术支持+ 装备守护专用硬 件+电气环境监 测硬件包	装备守护 _CT_初装	1	/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1) 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硬件并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硬件;
- 2) 根据第 2 条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数字化解决方案:

- 2.1 甲方可通过登录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使用和查阅历史维修报告和相关设备使用报告, 通过该网站可获取维修报告和使用报告;
- 2.2 维修数据包括乙方完成的维修服务记录、远程维修报告、合同管理信息, 方便甲方了解设备的维修历史和记录;
- 2.3 保养数据包括乙方的远程保养记录和报告, 现场保养的记录;
- 2.4 使用报告 (仅限于具有 IPM 功能的机型): 设备使用报告 (即 Imaging Performance Manager 报告, 简称 IPM 报告) 包括系统详细的使用统计。

3. 交付:

- 3.1 运输目的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3.2 运输和保险: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到运输目的地),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硬件的交付: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起 30 天内根据产品周期安排硬件交付。硬件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甲方。乙方提供硬件的安装调试,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服务。
- 3.4 硬件保修:

硬件保修同本合同主机保修时间，合同中明示不含保修期的除外。如果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了合同货物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或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合同货物的构成、设计、功能等有任何变更，影响货物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其保修义务。

3.5 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访问权限开通：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起 30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网站权限开通的必要信息：每个用户可以享有最多不超过 4 个名额且独立使用的用户姓名（即用户账户）。

备注：用户帐户的权限请从以下几项中选择其一：

院长、设备科主任、医院工程师、设备科其他人员、放射影像科主任、放射科技师长、放射科技师、放射科其他人员、其他科室主任、护士长、超声科主任、超声科技师、超声科护士、超声科医师、超声科其他人员、其他（请详细说明）

用户姓名	工作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用户账户权限
凌海波	<a href="mailto:54777310@qq.com">54777310@qq.com</a>	18509910646	技师

#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人	单位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龙		
	联系人（电话）	王洪杰 18099143828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放射影像中心两台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WTYZSZC24-064-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成交内容	放射影像中心两台 CT 维保服务			
成交金额	¥：1200000 元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成交单位名称及企业类型：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 5 份，涂改复印无效；成交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